



非自來水用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開徵須知

敬愛的鄉親您好!

本(113)年度「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預計於7月開徵，繳納期間自7/1至7/31日止，本所為便利民眾繳納，繳費方式除了至農會繳款外，另增加提供四大超商繳費及使用ATM轉帳等方式供民眾選擇，務請依規定按時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※貼心提醒：

繳納義務人若符合以下特殊情形，請攜帶相關佐證資料至本所清潔隊申請免徵，再由本所報請彰化縣環保局核定免徵資格。

特殊情形事由如下：

1. 籍在人不在(檢附里長證明書)
2. 生活貧困(檢附里長證明書)
3. 共同生活戶(同一住址設籍多戶且共用自來水管線者檢附證明文件)
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檢附證明文件)
5. 無償提供土地供垃圾車出入(檢附證明文件)
6. 已裝設自來水(檢附新增自來水收據影本)

和美鎮長 林庚壬 關心您